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83915號函。
- 二、有關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查修正該款之說明載：「因部分樓層無開口或非供居室使用無救助上之顧慮，修正第1款第1目增列緊急升降機得免停留之樓層。」緊急升降機與依同編第55條所定升降機，二者設置目的不同，故第55條規定應設之升降機得否免於特定樓層開設出入口1節，不得直接援引緊急升降機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至同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依該款規定應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各樓層應有一座以上升降機可

通達避難層，以利人員到達該樓層使用相關空間。惟整層
僅供作倉儲式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如除藉維修用人孔
外，人員無法通達者，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開設出入口。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
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
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營
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